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 罚机关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	沙农（种子） 罚〔2025〕3号	行政处 罚时间	2025年7月7日
行政处 罚对象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沃禾农资店		
行政处 罚事由	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备案种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行政处 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参照《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试行）》（新农执规【2022】9号）“违法经营的货价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属于一般的情节责令改正、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时，主动提供该棉种的进货和销货票据，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主动供述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之规定，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2000元。
公示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填表人：于顺强

执法机构负责人：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王国志